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 日内瓦

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
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

1 在2013年4月2日给秘书处的来文中,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 供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 大韩民国的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均附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KGV/73/2013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就2013年5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召开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一届会议发函。

在此方面,作为对落实WIPO发展议程45项建议的工作的贡献,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希望提交一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并要求将项目建议书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供CDIP上述会议审查和审议通过。项目建议书附于本函之后。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3年4月2日,日内瓦

附件:如文中所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34,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日内瓦 20

Avenue de l'Ariana 1 P.O.Box 1211 GEVEVA 20 Tel:+41(0)22 748 00 00 Fax: +41(0)22 748 0001

Email: mission.korea-rep@ties.itu.int

项目建议书

大韩民国编拟

1. 摘要

1) 项目代码：4、10

2) 标题：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企业发展

3) 发展议程建议：

提案集A: 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4) 项目期限：24个月

5) 项目预算：有待与WIPO秘书处协商确定。

2. 项目说明书

1) 介绍

产品日益因其具备的外观设计特征而享有极高的声誉，并得到国际认可。在许多情况下，产品都可从战略性使用外观设计这一知识产权(IPR)中受益。外观设计战略可以提升产品的价值，有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需求，并增加生产厂家的经济回报；不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特定的共同挑战，其中许多挑战都与有效的外观设计认识、管理和保护相关。

大韩民国的建议书涉及制定战略，并对从应用到注册的整个过程提供援助。这些战略可以成为提高保护和管理外观设计权的能力的关键因素，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2) 目标

该项目旨在处理发展议程建议 4 和 10，实现以下目标：

- 通过战略性使用知识产权，鼓励对外观设计进行投资，从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高人们对产品外观设计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以及对知识产权局在为中小企业落实这一项目过程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的认识。

3) 完成战略

将在两、三个国家落实该项目，为每个国家制定一项外观设计战略。将根据若干标准选择国家，其中包括：是否已存在一种有关外观设计保护的法律框架；政府是否提供支持并做出承诺；是否具有特点鲜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潜力的特定产品或产品集群。

两个项目组件相辅相成，有利于提高效率、加强可持续性。为了实现上述项目目标，将尤其从事下列任务和活动：

- a. (制定外观设计战略) 制定战略，获取知识产权外观设计权，实现企业发展目标。与相关机构密切磋商，在每个国家至少找出两种在其独特的品质方面具有强大的外观设计潜力的产品。外观设计战略包括共享特殊方法，促进产品外观设计得到发展和保护。此外，还可在这个阶段提供援助，如检索之前的外观设计、申请和注册，以确保获得权利。
- b. (提高认识) 把项目落实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记录下来，以及举行会议与有意支持外观设计发展的利益攸关者分享经验，从而实现提高认识的目标。知识产权局将能通过分享经验，加强其帮助中小企业制定外观设计战略的能力。

3. 审查与评价

1) 项目审查时间安排

- (a) 中期审查将在一年后进行；以及
- (b) 项目完成和结果审查后将进行评价。

2) 项目自我审评

有待与WIPO秘书处磋商确定

[附件和文件完]